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自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放寬證券商申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期貨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格條件除應維持現行應高於百分之二百規定外，如有特殊需要得採專案核准方式予以放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